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关于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有关事项的通知》（山财绩[2021]176号）有关要求，现将衡山县东湖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东湖镇坐落于风景秀丽的南岳衡山北麓，西毗衡阳县界牌镇，北接新桥镇、江东乡，东北抵岭坡乡。于1984年建镇，是全县三大老建制镇之一，2016年1月原东湖镇、原马迹镇合并成立新的东湖镇。全镇总面积93.4平方公里，山林面积9.6万亩，耕地面积2.63万亩。下辖11个村，2个社区，292个村民小组，总人口34513人。是正科级全额拨款单位。

**（二）部门职能职责**

1.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加强基层党组织和政权建设，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促进村民自治。

2.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农村基

层干部队伍建设、农村党员队伍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严格党组织生活，加强党的后备力量培养，抓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制度建设，推进农村惩治和预防腐败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和监督工作；加强党管武装工作；加强和改进对工会、共青和妇联等群团工作的领导，推动党群共建。

3.统筹区域发展，负贵镇村发展规划，培育主导产业，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立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探索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引导农民珍惜土地、增加投入，发展集约经营；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型农村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强农惠农措施，确保农民受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引导农民多渠道转移就业，做好外出务工人员技能培训等服务工作，促进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4.实施公共管理，推进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履行职责；

加强民主法制宣传教育；加强社会治理，完善农村治安防控体系，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做好农村信访工作，畅通诉求渠道，及时掌握社情民意，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建立健全农村应急管理体制，提高危机处能力；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反对和制止利用宗教和宗教势力干预农村公共事务；承担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协助县级有关部门做好市场监管、劳动监察等方面的工作，保证社会公正，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5.维护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监督

管理以及自然灾害防治救助工作，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安全事故防控和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禁毒、信访和公共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司法行政和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社会管理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6.组织公共服务。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通过

“一站式”服务等多种形式，形成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和法律法规，推进优生优育，保持人口适度增长，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动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和基本医疗体系建设，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发展农村体育事业，培养社会主义新型农民；做好防灾减灾、五保供养、拥军优抚、低保、扶贫、社会救济、社会保险和其他社会救助工作；发展农村老龄服务；加强农村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

7.完成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机构设置情况**

东湖镇人民政府下设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农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财政所、司法所等部门。

**（四）人员编制情况**

共有编制57名，实有人数59人，财政供养在职57人，离退休22人。

二、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衡山县东湖镇人民政府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一）预算情况**

2021年衡山县东湖镇人民政府年初预算基本支出金额为928.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9.07万元（工资福利支出451.45万元、一般商品服务支出89.0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53万元）, 项目支出379.01万元。

**（二）决算情况**

2021年基本支出754.23万元，较上年693.28万元增加8.7%。其中：人员经费支出559.4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4.18%，较上年607.96万元减少7.98%，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94.7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5.82%，较上年85.32万元增加128.28%。

2021年末基本支出结转0万元。

**（三）“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三公”费支出19.4万元，为年初预算20.4万元的95.1%，比上年2.9万元增加569%，全部为公务接待费，主要原因为2020年大部分公务接待费在2021年1月份结算。

三、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为完成衡山县东湖镇人民政府职责而发生的支出，包括自保区矿山关停补偿支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支出、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和新农村建设支出等。2021年项目支出预算与决算情况如下：

**（一）预算情况**

2021年衡山县东湖镇人民政府年初预算项目支出金额为379.01万元，其中：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379.01万元。

**（二）决算情况**

2021年项目资金总支出2053.55万元，较上年3494.84万元减少41.24%。其中：县级专项资金支出1388.75万元，占项目支出的67.63%，主要用于自保区矿山关停补偿资金、自保区矿山关闭退出工作经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等；上级专项资金664.8万元，占项目支出的32.37%，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死亡抚恤、禁毒、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2021年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1、县级资金项目**

矿山自保区治理经费：指标额度335万元，实际使用资金335万元，年末无结余，指标文号为山财乡F字〔2021〕0004号100万，山财预F字（2021）第261号200万，山财预F字（2021）第251号35万。

文化旅游业发展资金：指标额度25万元，实际使用资金18万元，年末结余7万元，指标文号为山财文A字〔2021〕0019号。

村集体经济项目县级配套：指标额度1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0万元，年末结余10万元，指标文号为山财建F字〔2021〕0085号。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指标额度56万元，实际使用资金0万元，年末结余56万元，指标文号为山财建F字〔2021〕0085号。

冬修水利资金：指标额度13.5万元，实际使用资金12万元，年末结余1.5万元，指标文号为山财农A字〔2021〕0019号。

交通公路建设资金：指标额度6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0万元，年末结余60万元，指标文号为山财建F字〔2021〕0060号。

乡村振兴环境综合整治及新农村建设：指标额度15万元，实际使用资金15万元，年末无结余，指标文号为山财建F字〔2021〕0027号。

**2、市级专项资金**

2021年11月05日下达衡财乡指(2021)100#2021年乡镇财政管理经费21万元其中天柱村15万，双渡村6万，实际未使用，剩余资金21万。2021年10月21日下达衡财预指（2021）180#补助经费-杏溪村5万元，实际使用5万元，年末无结余。2021年9月30日下达衡财农指（2021）146#农村小水利设施建设资金（杉木桥村）10万元，实际使用0万元，年末结余10万元。

3、**省级专项资金**

2021年9月15日下达湘财资环指（2020）2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东湖社区4万、同心村4万、长牌村3.5万、石碑村2万）13.5万元，2021年度未使用；2021年12月23号下达湘财农指（2021）9#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奖补资金——坪田村10万元，2021年度未使用；

4、中央专项资金

2021年9月22号下达湘财预（2019）309#文立正故居道路拓宽资金，2021年度未使用。2021年12月21号下达湘财预（2021）233#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万元，2021年度未使用。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从整体情况来看，衡山县东湖人民政府在支出过程中，基本能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控制费用开支；项目支出均下达了投资计划，基本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达到了节约、高效的支出目标。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和效益情况如下：

**（一）围绕乡村振兴目标，大力推进新农村建设**

2021年，东湖镇人民政府坚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按照乡村振兴战略发展部署要求，加大了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建设，进一步改善人民生产生活水平，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并按照年初所制定的方案和上级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目标任务逐项落实到位。

抓好了农贸市场集贤街搭建铁硼工程，有效地改善了经商者的经营环境和条件，取缔了过去的马路市场，彻底整治和规范了农贸市场秩序。

**（二）大力推进人居环境整治，社区生态文明有新突破**

人居环境治理的好坏是一个地方发展的形象和重要标志，也是乡村振兴战略和改善民生的关键与突破口，东湖镇人民政府始终把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作为社区全年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我们狠抓了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宣传标语、会议进行广泛宣传，在重要会议上几乎逢会必讲，从而增强广大居民的环境卫生意识。

我们制定了人居环境整治一系列管理方案，进一步完善了环境卫生检查评比机制，与各村镇负责人签订了环境卫生责任状，健全了人居环境管理和监督体系，明确责任。

**（三）加强扶贫工作管理**

积极开展扶贫工作，建立好镇、村两级扶贫专账和台账资料，镇级扶贫资金拨付明细在衡山县党政门户网上公示，村级扶贫资金使用明细和扶贫本年度实施的项目汇总都在村务公示栏内公示，并做好了各个扶贫项目公示在实施的具体位置，还在镇党委的统一安排下各位工作人员均下到村做好帮扶责任人的工作，认真接受省，市的年度考核。

**（四）村级财务资金实现透明公开**

东湖镇人民政府2021年认真尊守财经纪律，处理好各项业务工作。及时、准确处理镇村两级财务，同时对村级的各项工程项目从严把关，程序到位才能拨付资金。及时上传“互联网+”，接受“三湘E监督”，真正做到了合法理财，阳光理财。及时做好信息平台的升级工作，强化公共财政理念，认真落实中央惠农政策。

**（五） 环境整治、生态复绿。**

我镇境内关停、整顿了12家矿山和采石场，完成了部分矿山企业的复绿，生态环境的改善也切实让人民体验到了优秀的生存质量，乡村的生态环境状况超八成区域较以往有所改善。农村周边的植被覆盖十分广阔，空气质量与城市相比也十分优良。林地占地面积更广，村民和周边的自然环境能够和谐相处，这对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也是十分有帮助的。

**（六） 由自然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自然保护区内矿山企业的关停使衡山县整体生态环境有所提升，旅游景区环境质量更上一程台阶。推动旅游行业发展，拉动地方经济，带动地方就业。对自然资源合理的进行利用可以有效的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七）加快旅游业发展进程**

东湖新城项目是衡山县重点项目，是东湖镇围绕打造“工业强镇、旅游名镇、商贸重镇”总目标的重要组成成分。2021年支付湖南华江置业有限公司用于东湖新城供水电力排污工程建设款，加快了东湖镇旅游业发展、推进了东湖镇旅游经济圈的形成。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例如2021年9月22号下达湘财预（2019）309#文立正故居道路拓宽资金，2021年度未使用。2021年12月21号下达湘财预（2021）233#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万元，2021年度未使用。此笔未使用的原因是指标下达时间较晚，导致未及时使用。

2、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仅依据衡山县人民政府发文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足以适用各个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资金使用范围、使用标准等存在疑问。会导致轻微的偏离绩效目标，未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强化预算计划和执行管理

合理编制年初项目预算资金，避免项目资金的较大调整。针对个别项目未按年度预算执行的问题，会通过科学制定预算，建立预算调整机制来改进。加速推进规划项目的完成，根据项目动态的付款进度，合理的申报预算，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资金效益。

2、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各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效用，我们应制定相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各专项资金的管理机构、管理责任、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会计核算要求、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与执行、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决算管理、绩效管理与考评、监督检查等。从制度层面上加以规范并予以落实，确保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发挥专项资金的最大效用。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将针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各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和下年度资金安排的参考依据。本报告在我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2021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一级**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 **得分** |
| **指标** |
| 投入（10分） | 预算配置（1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厅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 5 |
| 过程（6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 3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 1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该指标以2018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该指标以2018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 5 |
| 预算管理（40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50%扣0.5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 7 |
|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 7 |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 6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3 |
| 产出及效益（30分） | 职责履行（8分）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6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350）\*8 |  | | 8 |
| 效益（22分） | 经济效益 | 5 | 该部门对经济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情况。 | | | 5 |
| 社会效益 | 5 | 该部门对社会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情况。 | | | 5 |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 | | | | | | | **91** |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衡山县东湖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57 | | 57 | | 100%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0年决算数** | | **2021年预算数** | | **2021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29038.00 | | 204,000.00 | | 194000.00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  | |  | |
| 2、出国经费 |  | |  | |  | |
| 3、公务接待 | 29038.00 | | 204,000.00 | | 194000.00 | |
| 项目支出： |  | |  | |  | |
| 1、业务工作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 |  | |  | |
| 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和新农村建设 |  | | 150,000.00 | | 150,000.00 | |
| 2、运行维护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 |  | |  | |
| 自保区矿山关停补偿资金 |  | | 3350,000.00 | | 3350,000.00 | |
| 3、省、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  | |  | |  | |
| 2021年救灾应急补助专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  | | 176277.00 | | 176277.00 | |
| 2021年新农村建设补助 |  | | 130,000.00 | | 130,000.00 | |
| 公用经费 |  | |  | |  | |
| 其中：办公经费 | 86945.10 | |  | | 701977.01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21740.59 | |  | | 75732.88 | |
| 会议费、培训费 | 756.00 | |  | | 0 | |
| 印刷费 | 98035.56 | |  | | 105686 | |
| 维修（护）费 | 183100 | |  | | 143798 | |
| 劳务费 | 8100 | |  | | 5200 | |
| 政府采购金额 | 100000.00 | |  | | 245100.00 |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6932813.79 | |  | | 7542346.53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0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制定了厉行节约制度并严格执行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3：

2021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 | 自保区矿山关停补偿资金 | | 负责人  及电话 | 李志祥 | |
| 县级主管部门 | | | 衡山县人民政府 | | 实施单位 | 东湖镇人民政府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335 | 335 | | 100% |
| 其中：中央、省、市补助 |  |  | |  |
| 县级资金 | 335 | 335 | | 100%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完成12家矿山和采石场补偿工作 | | | | 已完关停矿山和采石场的维稳补偿工作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  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补偿工作关停企业数量 | | 12个 | 12个 |  |
| 完成补偿工作工区 | | 36个 | 36个 |  |
| 质量指标 | 自保区矿山“六个不留”措施完成率 | | 100% | 100% |  |
| 矿山业主对抗情绪控制率 | | 100% | 100% |  |
| 稳控工作完成率 |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提交请求解决自保区矿山关停补偿资金的报告 | | 2021年2月前完成 | 2021年2月前完成 |  |
| 下达自保区矿山关停补偿资金额度 | | 2021年2月前完成 | 2021年2月前完成 |  |
| 完成矿山关停企业补偿稳控工作 | | 2021年12月底前 | 2021年12月底前 |  |
| 成本指标 | 矿山企业补偿成本 | | 335万 | 335万 |  |
| 矿山企业补偿资金增加 | | 无增加 | 无增加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厉行节约 | | 完成 | 完成 |  |
| 弥补矿山损失，促进再就业 | | 完成 | 完成 |  |
| 绩效指标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加快自保区的复绿 | | 完成 | 完成 |  |
| 提高植被覆盖率 | | 完成 | 完成 |  |
| 改善生活空气质量 | | 完成 | 完成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有利于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 | 完成 | 完成 |  |
| 有利于自然环境良好循环 | | 完成 | 完成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率 | | 90% | 90% |  |
| 环境复绿满意率 | | 95% | 95% |  |
| 说明 | 无 | | | | | |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省、市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各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县级专项资金《自评表》。 | | | | | | | |